



漁農自然護理署

## 農場改善計劃(個人申請)簡介

### 目的

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下設立農場改善計劃（計劃），透過直接向農民提供資助金購買小型農耕工具／物料，以協助他們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從而提升其生產力和營運效率。

###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或註冊公司／機構，並在本港經營從事商業生產而面積不少於1斗種的農作物農場或持牌禽畜農場。為避免雙重補助，每名合資格的申請者連同其配偶只可以就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申請一筆資助。然而，若該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在提出申請時擁有或營運多於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或隨後獲得或營運另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則可申請兩筆資助，其擬購買的資助物品可用於他們所擁有或營運的生產單位上。合資格的申請者可透過申請資助購置基金就項目所擬備的核准清單上之農業設備或物料。以下是一些合資格申請的工具／物料的例子：



犁田機



地膜覆蓋機



保護設施零件和物料

### 資助金額及涵蓋範圍

有關資助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金額不多於有關的工具或物料費用的90%（上限5萬元或10萬元，視乎生產單位數目而定），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10%。

### 遞交申請

計劃的申請表格可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網頁下載：[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 或可向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或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索取。申請者請將已填妥

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及帶同正本以供核對），親身到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遞交，地址如下:-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  
大橋街市元朗政府合署五樓  
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

申請者如擬將申請表格親身交到秘書處，可致電 2150 6829 預約。

## 處理申請

漁護署職員接到申請後，會與申請者檢查並核對所交文件，然後再作跟進。若申請成功，漁護署會向申請者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以便申請者購置農具／物料。完成購置後，申請者須提交回撥資助申請及相關文件（例如購物／服務單據）。在滿意申請者已購買有關農具／物料及恰當地安裝有關設施後，秘書處會根據已獲批准的準則及規例安排向申請者發放資助。

申請者如不同意漁護署在處理申請上作出的決定，可於收到書面通知的14天內向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會將個案交由不同的漁護署職員評估。

## 受資助者的責任及監察

成功申請者須同意漁護署到訪其農場進行視察，以確定獲資助的農場工具／物料在農場內正常使用。若申請者的農場在運作上與申請時有任何變動，須通知漁護署。若發現申請者在農場或申請書內指定的地點，遺失其申請的農具／物料，政府及本基金保留追討全部或部分資助的權利。

## 其他資料及查詢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包括現時符合資助資格的耕作工具／物料等，載於申請須知附件一。申請者可向漁護署索取或在漁護署網頁 [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 下載該申請指引，以了解詳情。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聯絡：

聯絡電話：2456 0143  
傳真：2479 3242  
電郵：[sadf@afcd.gov.hk](mailto:sadf@afcd.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三年二月